北京积水潭医院

积医政字 [2019] 17号

北京积水潭医院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我院职工开展临床医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,加强临床医学与基础科学相结合,促进人才培养,培 育具有转化前景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,同时也为申请国家及 省部级课题奠定基础,设立院级科研基金。

院级科研基金分为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、自然基金培育计划、青年基金。为确保科学、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,合理使用项目基金,特制定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。

一、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

(一) 立项形式

答发人: 田 伟

- 1. 医工企交叉培育计划每年招标 1 次。具体原则是:公开招标,自由申请,科室审核,专家评议,择优支持,按年度拨款,专款专用,定期考核。
- 2. 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周期为 2 年。资助强度为 1-3 万元, 每年资助 15 项。

(二)申报条件

- 1. 申报者应具备的条件:
- (1) 年龄不限;
- (2)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;
- (3) 已有专利者优先(专利权人为北京积水潭医院)
- 2.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1)体现医工合作与融合,涉及大数据、医疗器械、人工智能等领域。学术思想新颖,立项依据充分,研究目标明确,研究内容具体,方法合理可行。
- (2)课题组成员中除了本院人员,还应包括大学或科研院 所等相关机构的工科人员,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 间保证,并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,两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如 果合作对象为高科技企业,需企业提供不少于 1:1 的匹配资 金。

(三) 结题要求

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结题时, 须达到以下任一要求:

1. 制作出产品或样机;

2. 完成新的发明专利的申报。

二、自然基金培育计划

(一)立项形式

- 1. 自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基金每年招标 1 次。具体原则是:公开招标,自由申请,科室审核,专家评议,择优支持,按年度拨款,专款专用,定期考核。
- 2. 自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基金周期为 2 年。资助强度为5-10万元,每年资助 20 项。

(二)申报条件

- 1. 申报者应具备的条件:
 - (1) 年龄在50岁以下;
 - (2) 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
- 2.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1)体现临床医学和基础科学相结合,学术思想新颖,立项依据充分,研究目标明确,研究内容具体,方法合理可行。
- (2)课题组成员中必须包括临床和基础研究人员(可以是研究所或其他医院及大学的科研人员),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,并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。2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三) 结题要求

自然基金结题时,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:

(1) 提供1篇以上SCI期刊收录论文;

(2) 申报国家自然基金(完成标书的撰写)。

三、青年基金

(一)立项形式

- 1. 青年基金每年招标 1 次,具体原则是:公开招标,自由申请,科室审核,专家评议,择优支持,按年度拨款,专款专用,定期考核。
- 2. 青年基金周期为 2 年。资助强度为 2 万元,每年约资助 20 项。

(二)申报条件

- 1. 申报者应具备的条件:
 - (1) 年龄在 32 岁以下;
 - (2) 取得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毕业满 2 年
 - (3)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
- 2.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1)符合本专业学科发展方向,学术思想新颖,立项依据 充分,研究目标明确,研究内容具体,方法合理可行。
- (2)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,并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。2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三) 结题要求

- 3. 结题要求:
- (1) 科研人员课题结题时,须提供 1 篇以上 SCI 期刊收录 论文,并申报院外基金 1 项或申请专利 1 项(完成申报);

(2) 临床人员课题结题时,须提供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论文,并申报院外基金1项或申请专利1项(完成申报)。

四、院级基金管理

- 1. 申报、评审程序: 申请人向科研处提交项目申报书,由 科研处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,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按学术委 员会投票结果,决定最终获得资助项目。
- 2. 院级基金的申请、评审时间为每年 11-12 月,课题开始时间从第二年1月起。
- 3. 院级基金不予延期。未按要求结题者,收回研究经费, 并两年内不得再申报任何院级基金及院内人才项目。
- 4. 科研处每年度定期组织有关专家,根据开题报告对项目 进展及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检查。如未按计划进行,可 停止下一年度拨款。

五、经费管理

- 1. 院级科研基金的经费使用按我院《在研课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积医政字[2018]86号)进行,支出范围为直接经费部分。
- 2. 科研处、财务处有权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评估。对不执行科研计划或违章使用经费者,科研 处有权向学术委员会建议停止其经费的使用。
- 3. 结题时课题负责人要按有关要求汇报资金使用情况、上报财务报表,项目结束时做出财务决算。

- 4. 结题后所列的该资助项目撤销。剩余经费转入院内科研经费中,滚动进入下一轮科研基金。
- 5. 院级课题项目负责人调出时,该项目撤销。剩余经费转入院内科研经费中,滚动进入科研基金。
 - 6.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在科研处。

北京积水潭医院 2019年4月1日